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 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食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58-21711A61467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开标和评标.....	21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5
六、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投标文件初审表.....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5
第一节 商务要求.....	75
第二节 技术需求.....	7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new.sz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0658-21711A61467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 万元/年

（四）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320 万元/年

（五）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1 项	为保证坪山区税务局食堂物资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解决干部职工就餐问题，本次采购范围：蔬菜瓜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类、粮油、副食、干货、水果、奶制品、调配料等。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对中标人的食材采购进行调整。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31日12时00分至2022年01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如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http://new.sztc.com/>后点击网上报名流程,登录<http://new.sztc.com/>后点击【投标人】——【投标管理】——【文件下载】——【查询报名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并下载】——填写相关资料——在线缴纳平台使用费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提交后请与客服联系(电话400-616-6620),在线缴纳平台使用费的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2、方式:在线下载,下载招标文件(订购前须确保在<http://new.sztc.com/>网站已注册会员,如未注册,请登陆<http://new.sztc.com/gyssc/17414.htm>页面了解如何免费注册会员);

3、售价:本项目免招标文件订购费,用户仅需购买电子招投标服务人民币500元即可参与项目,支付成功后由平台方开具电子发票。

4、本项目在评标环节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在网上投标报名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申请人必须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响应证明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将导致废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0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裙楼6楼636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答疑事项：2022年01月11日10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登录<http://new.sztc.com/>网站，在【招标文件澄清管理】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答疑结果在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使其权益受到损害，需要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递交。

3、现场踏勘：无。

4、因网站升级履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报名链接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5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755-84603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山总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

罗湖总部：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裙楼6楼

联系方式：杨工、聂工 0755-25116449、15625169565、19928797091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3、项目联系方式

机构及项目联系人：杨工 聂工

联系电话：0755-25116449、15625169565、19928797091

电子邮箱: nieyz@sztc.com

4、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帐 号: (人民币) 11002982389701 (用于支付中标服务费)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2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 320 万元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new.sztc.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 电话：0755-84603811 联系人：王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山总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6 楼 罗湖总部：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裙楼 6 楼 电话：0755-25116449、15625169565、19928797091 联系人：杨工、聂工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_____</p>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须盖公章，格式自拟）。协议中注明各分包商分包金额占预算总额的比例。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全部由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6_%。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本项目部分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6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同时符合条件的	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优惠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 6%。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策 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落实相关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2022年01月11日10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登录 http://new.sztc.com/ 网站，在【招标文件澄清管理】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答疑结果在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使其权益受到损害，需要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递交。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于2022年0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裙楼6楼636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0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裙楼6楼636开标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_1_份 副本_4_份 电子文件_1_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开标当天, 评标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

		<p>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以上无法确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p>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按招标文件 26.6 规定无法确定中标人的，以抽签方式确定。</u></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对中标人的食材采购进行调整。</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由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_。</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二)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根据预算金额按下表比例累进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取方式如下表服务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 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类别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交付。</p> <p>（5）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p>		
29	执行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30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31	其他规定	<p>本须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招标公告除外）；</p>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发现存在挂靠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如中标后发现存在挂靠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处罚当月菜款，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且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评标指引表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相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6) 供应商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相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

(1) 蔬菜种植基地情况

(2) 拟配置冷冻和冷藏情况

(3) 配送场所面积

(4) 食品安全管理

(5) 配送运输能力

(6) 配送服务方案

(7) 食品安全责任

(8) 食品安全措施

(9) 应急处置预案

(10) 安全保障方案

(11) 应急响应承诺

(12)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其他资料(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的评分细则中的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在相对应的评审项中给予扣分或不给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如有样品)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3 详细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

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

(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因素：详见评分细则表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评标会议

3.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3.1.1 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3.1.3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3.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4.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4.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4.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6. 独立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评标信息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规定：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②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2-4 备注内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6-2-5)；④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说明。(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2-6)
1.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当日评标现场，以工作人员现场查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投标函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检查表	
1	资格性检查中存在缺漏或内容不符的情况

2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已提交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算术平均的方式对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一、	价格部分		40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0
二、	商务部分		12
1	企业认证情况	1. 评审标准及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 (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农产品的销售或配送）的得 1.5 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有年审要求的，应同时提供其年检合格证明文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2	企业荣誉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相关奖项或荣誉的：获得国家级得 2 分；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得 1 分；获得市级得 0.5 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以上奖项或荣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3	同类项目 业绩	<p>1. 评审内容及标准:</p> <p>(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且获得用户单位好评的; 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的得 1 分, 以此递增计算, 最高得 4 分。</p> <p>(2) 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满意的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p> <p>(1) 同时提供: 合同关键页, 与合同相应的考核评价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提供连续续签的合同, 按 1 个业绩得分; 续签的合同证明文件视为考核评价合格证明。</p>	4
三	技术部分		48
1.	蔬菜种植 基地情况	<p>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自有、租赁或合作种养殖基地面积情况:</p> <p>(1) 面积≥1000 亩的得 2 分;</p> <p>(2) 500 亩≥面积<1000 亩的得 1 分;</p> <p>(3) 面积<500 亩的得 0.5 分;</p> <p>(4) 本项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基地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合作基地证明文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p>评审内容及标准: 蔬菜种植基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下基地检测报告:</p> <p>(1) 提供基地土壤检测报告得 1 分;</p> <p>(2) 提供基地灌溉水检测报告得 1 分;</p> <p>(3) 提供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得 1 分;</p> <p>证明文件: (1) 自有种植基地的: 提供有效的基地产权证明; 租赁或合作种植基地的: 提供租赁或合作合同,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提供满足以上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时间: 以检测时间为准。</p>	3

2.	拟配置冷冻和冷藏面积情况	<p>1.评审内容及标准：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冻和冷藏面积情况：</p> <p>(1) 面积\geq500 平方米的得 4 分；</p> <p>(2) 200 平方米\geq面积$<$500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3) 面积$<$200 平方米的得 1 分。</p> <p>证明文件： 自有冷冻库和冷藏库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外观照片、冷库校准报告；租赁冷冻库和冷藏库的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外观照片、冷库校准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3.	配送场所面积	<p>评审内容及标准：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配送场所情况，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场所：</p> <p>(1) 面积\geq2500 平方米的得 5 分；</p> <p>(2) 1000 平方米\geq面积$<$2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p> <p>(3) 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p> <p>(4) 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配送场所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4.	食品安全管理	<p>评审内容及标准： 提供获得 CMA（中国计量认证）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提供蔬果、肉或禽类、水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得 3 分，每缺一份品种扣 1 分。</p> <p>证明文件：（1）提供检测机构的 CMA（中国计量认证）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蔬果、肉或禽类、水产品三类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类产品仅需提供 1 个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不合格不得分。</p>	3
5.	配送运输能力	<p>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运输能力，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辆：</p> <p>(1) 投标人自有冷藏运输车辆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其他配送车辆（含自有或租赁），每提供 1 辆车得</p>	3

		<p>0.5分，最多得1分。</p> <p>证明文件：（1）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发票（写明车辆类型）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p> <p>（2）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列明车辆类型）和车辆行驶证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p>	
6.	新冠病毒防疫、消毒、杀菌管理措施或制度	<p>1. 评审内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对自有或租赁的冷冻或冷藏库，运输车辆，作业场所的新冠病毒防疫，消毒、杀菌管理措施或制度：</p> <p>（1）提供详细的新冠防疫管理措施方案或制度的，同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作业记录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详细的消毒、杀菌管理措施方案或制度的，同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作业记录证明文件，</p> <p>2、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满分。 满足以上1项要求得1.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3
7.	配送服务方案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的各方面方案，评审内容包括：（1）配送货源；（2）采购渠道；（3）供货保障；（4）品质监控；（5）日常管理组织；（6）物流配送方案。</p> <p>评分标准：（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6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4-5项要求得7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得分依据： 配送服务方案。</p>	9
8.	食品安全责任	<p>1. 评审标准：</p> <p>1.1投标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1.2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食品安全保险投保时间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保险情况进行评分：</p>	3

		<p>(1) 总保额\geq2000万元，得 2分；</p> <p>(2) 500 万元\geq总保额$<$2000万元的得1.5分；</p> <p>(3) 100 万元\geq总保额$<$500万元的得1分；</p> <p>(4) 总保额$<$100 万元的得0.5分；</p> <p>(5) 其他不得分。</p> <p>2. 证明文件：</p> <p>(1)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提供购买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证明文件必须能体现以上评审内容。食品安全保险投保时间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p> <p>证明文件内容无法辨别或模糊不清晰的，不得分。</p>	
9.	食品安全措施	<p>评审内容及标准：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能力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具有长期合作的或自行建设的专用检测室得 2 分；</p> <p>(2) 投标人配备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配备有食品检验员的，得 2 分；</p> <p>评分依据：</p> <p>(1) 提供检测室实况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提供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和食品检验员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10.	应急处置预案	<p>评审内容及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对临时加单、配送时效、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召回、突发性事件、食物中毒、日常防疫方案，紧急状态防疫方案共八个环节提出处理预案。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响应并详述阐述以上方案的得满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p>得分依据：应急处置预案。</p>	4
11.	安全保障方案	<p>评审内容及标准：详细阐述食品安全保障管理方案，包括：(1) 配送人员,(2)配送场所,(3)食材质量安全保障，(4)食材配送安全保障。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分。响应并详述阐述以上方案的得满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p>	2

		得分依据： 应急处置预案。	
12.	应急响应 承诺	<p>投标人承诺如遇采购人临时紧急供餐需要或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退换货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送达，得1分；2小时内响应并送达，得0.5分；超过2小时响应并送达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应急处置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p>	1

注：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如需查验原件，招标组织机构或招标人将提前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件备查，如经通知后未提交原件的或未按时提交原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所有递交的原件备查资料在核验完毕后，归还各投标供应商。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号：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

签订日期：202*年*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0658-21711A61467）的采购结果，现就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食堂物资配送相关事项签订并履行相应的内容。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食堂物资配送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甲方（采购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

联系方式：0755-84603811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一、采购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瓜果类、肉类、三鸟禽类、蛋类、牛奶、水果、水产类、糕点、粮油、调味品、辅料及其他食堂相关物资等。具体内容以每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1 年，服务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服务规范及要求

1. 配送食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执行。乙方保证配送食材安全可靠，保证不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
2.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所购食材的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的因质量不合格或货源不足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食材准时到达。
3.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3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保证食材配送正常。
4.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食材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
5. 所供食材的质量要求：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类新鲜嫩绿、无菜虫，没有腐烂、泥沙和农药等化学物

超标现象，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鲜肉类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鲜鱼类新鲜，按采购要求提供，无病毒，不含有毒物质；海鲜、河鲜产品须新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食材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或出厂检验证明。

7.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仓底、仓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应保证通风散热；搬卸过程中对各类食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8、乙方配送时必须派至少一名辅助加工人员驻场，对鱼、畜禽肉等进行初加工和临时补货等事项。

四、定价方式

1、甲方根据上月 25 日天天采配 (<https://www.znttcp.com/index.go?#navPrice>) 中的“价格之窗”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若天天采配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次月各项食材供应数量×食材单价即为食材费用，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1+综合服务费率）。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采购人进行复核。

2、对天天采配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食材，甲方根据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作为结算基准价格，当月结算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确定，不再进行上浮。当月结算价格由甲方和乙方商榷确定。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甲方进行复核。

3、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4、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采购日期、数量

1、甲方须每日 16 时前将需要采购的各类食材的品名、数量清单交给乙方。如有临时加货，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须在每日早上 6:30 之前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食堂所在地）。

六、验收标准

乙方应保证所供食材品种、数量和重量的准确性。食材的数量和重量以甲方验货时的数量和重量为准。乙方每次随配送的食材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

各持一份，作为送、收食材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并及时将退换后的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保证甲方所需食材的供应。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人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并扣除当日全部货物货款 10%，二次及更多扣不符合要求当日全部货物货款 20%。

七、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月结算费用 1(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 当月食材费用(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 (1+综合服务费率)

月结算费用 2(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 当月食材费用(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按时向甲方配送物品，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遇不可抗力除外。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配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所供应的食材应保质保量。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日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后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

产生的责任。

4.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十一、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更严格者为准。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

附件：廉政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该承诺书一式3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规定: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②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2-4 备注内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6-2-5);④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说明。(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2-6)		
1.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当日评标现场，以工作人员现场查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投标函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资格性检查中存在缺漏或内容不符的情况		
2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已提交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			
	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 页码
价格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附件 6-2-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 6-2-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示例略)

附件 6-2-4 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附件 7-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协议格式自拟，协议中注明各分包商分包金额占预算总额的比例】。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附件 8—1 股权结构

提供商事主体登记或备案信息查询截图或工商部门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如实填写下表：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 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我公司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单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12.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3.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6.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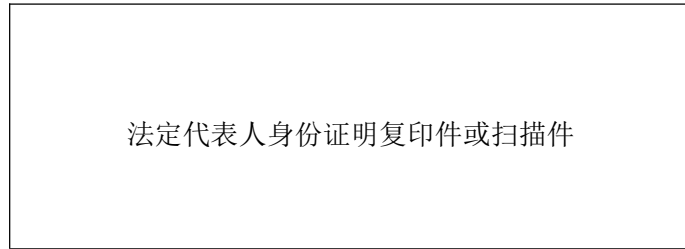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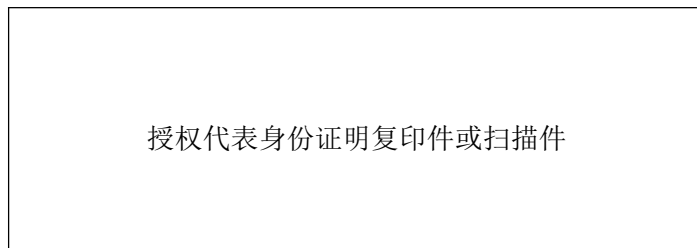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投标报价 (综合服务费率)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对中标人的食材采购进行调整。

注：1、本项目以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和管理等费用，包括产品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保留两位小数，未填写报价或未按格填写价格的，视为报价存在严重缺漏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服务费率 ≤ 0 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根据上月 25 日天天采配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若天天采配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次月各项食材供应数量 \times 食材单价即为食材费用，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采购人进行复核。对天天采配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食材，采购人根据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作为结算基准价格，当月结算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确定，不再进行上浮。当月结算价格由采购人方和中标人商榷确定。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采购人进行复核。

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月结算费用 1(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

月结算费用 2(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3、合同履行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

4、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说明：1、本表其他格式及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差别项	偏离度	说明

1、本表中“差别项”是指投标文件响应和招标文件文件商务条款不一致的项目，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没有不一致的，本表可空白；“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来自于“第六章 商务部分”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和招标文件文件商务条款不一致的，在“偏离度”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须及时留意我公司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修改或澄清公告，其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与我公司最终公布的内容不一致（包括答疑、修改公告、澄清公告等内容）的，该条服务需求一律视为负偏离，如该条服务需求为不可偏离项，则可能导致废标。

4、投标人应按其所提供服务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响应，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为最终评判标准。

5、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6、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也有权在谈判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截图等证明文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截图等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件 6-2-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示例略）

附件 6-2-4 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

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提供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

2、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

3、提供上述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附件 8-1 股权结构

投标人应填写本表或提供商事主体登记或备案信息查询截图或工商部门相关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 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人电话	合同履行评价日期	详见页码
1							P
2							P
3							P
.....							P

重要提示：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已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 (2)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
- (3) 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即可。

2、其他(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和第六章要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蔬菜种植基地情况
- (2) 拟配置冷冻和冷藏情况
- (3) 配送场所面积
- (4) 食品安全管理
- (5) 配送运输能力
- (6) 配送服务方案
- (7) 食品安全责任
- (8) 食品安全措施
- (9) 应急处置预案
- (10) 安全保障方案
- (11) 应急响应承诺
-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差别项	偏离度	说明

1、本表中“差别项”是指投标文件响应和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不一致的项目，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项目，没有不一致的，本表可空白；“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来自于“第六章 第二节 技术需求”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和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不一致的项目，在“偏离度”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所响应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须及时留意我公司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修改或澄清公告，其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与我公司最终公布的内容不一致（包括答疑、修改公告、澄清公告等内容）的，该条服务需求一律视为负偏离，如该条服务需求为不可偏离项，则可能导致废标。

4、投标人应按其所提供服务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响应，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为最终评判标准。

5、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6、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也有权在谈判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一)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

- 1、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人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 3、本表可根据不同人员要求和内容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XX 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岗位、职务及 技术资格	毕业学校、 专业	从业时间	主要项目经验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人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 4、本表可根据不同人员要求和内容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对中标人的食材采购进行调整。

二、**交付(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验收要求及标准

采购人自己组建评价小组,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服务期满一年后,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服务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五、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中标人的价格水平、物资配送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严格执行《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按月度考核。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的,采购人可对中标人进行扣款处理,在月结算中扣除;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违约、违规现象或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中标人因食品安全或重大欺诈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且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	----	----	------	----	----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次月1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最高扣分5分。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5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直接扣10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2分；相差20%，扣5分；相差30%，扣10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10分钟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中标人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总分			/	100	

注：

- (1) 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 (2) 考核得分低于80分，即为验收不达标，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价和结算方式

★6.1 本项目以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和管理等费用，包括产品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保留两位小数，未填写报价或未按格填写价格的，视为报价存在严重缺漏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服务费率 ≤ 0 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采购人根据上月25日天天采配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若天天采配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次月各项食材供应数量 \times 食材单价即为食材费用，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采购人进行复核。

6.3 对天天采配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食材，采购人根据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作为结算基准价格，当月结算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确定，不再进行上浮。当月结算价格由

采购人和中标人商榷确定。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采购人进行复核。

6.4 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6.5 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6.6 本文件中所指天天采配，即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网址：<https://www.znttcp.com/index.go>。<https://www.znttcp.com/index.go>

第二节 技术需求

一、项目具体需求

1.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2. 肉类

（1）**鲜肉：**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其他肉类：**①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

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深圳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②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3. 禽类

家禽三鸟类来自相关管理部门认定合格的屠宰场,家禽三鸟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4. 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

5. 粮油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①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②大米、油: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执行标准: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米类执行标准: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GB2715-2005 GB1354-86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 1534-2003

大豆油：GB 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 1537-2003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玉米油：GB 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3)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mu\text{g}/\text{kg}\sim 20\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A（ $5\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汞（ $0.02\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

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6. 副食、干货、调味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附表：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调和油
3.	粳米	4.	花生油
5.	干面条	6.	干米粉
7.	面粉	8.	/

蔬菜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通心菜	2.	土豆	3.	榨菜丝
4.	春菜	5.	西红柿	6.	白豆角
7.	小白菜	8.	白萝卜	9.	青豆角
10.	小塘菜	11.	红萝卜	12.	南瓜
13.	菜心	14.	白瓜	15.	云南小瓜

16.	奶白菜	17.	青瓜	18.	浦瓜
19.	芥菜	20.	茄瓜	21.	生菜
22.	油麦菜	23.	椰菜	24.	大白菜
25.	京包菜	26.	菜花	27.	西芹
28.	绿豆芽	29.	生姜	30.	蒜米
31.	韭菜	32.	黄豆芽	33.	榨菜/件

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福寿鱼/活	2	鲈鱼/活	3	鲢鱼/活	4	白鲫/活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无皮 花肉	3.	冻前排	10	冻鸡肾
4.	鸡中亦	5.	鸡亦尖	6.	小鸡腿	/	/
7.	冻鸭胸肉	8.	冻青鱼	9.	冻带鱼	/	/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肉滑

3.	牛肉丸	4.	鱼丸
5.	猪肚	6.	猪舌
7.	猪耳朵	8.	活光鸡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鸡蛋

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绿豆	4.	大花生米
5.	胡椒粉	6.	干海带	7.	支竹	8.	胡椒粉
9.	陈皮	10.	干腐皮	11.	腊肉	12.	陈皮
13.	腊肠	14.	香菇	15.	黄豆	16.	腊肠
17.	眉豆	18.	绿豆	19.	薏米	20.	眉豆
21.	茨实	22.	菜干	23.	干墨鱼	24.	茨实
25.	黄花菜干	/	/	/	/	/	/

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碘盐	4.	生抽
5.	老抽	6.	沙糖	7.	味精	8.	老抽
9.	卤水汁	10.	陈醋	11.	白醋	12.	卤水汁

13.	腐乳	14.	辣椒酱	15.	酸梅酱	16.	腐乳
17.	卤水料	18.	盐焗鸡 配料	19.	鸡精	20.	卤水料
21.	麻油	22.	耗油	23.	番茄汁	24.	麻油
25.	白酒	/	/	/	/	/	/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投标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并扣除当日全部货物货款 10%，二次及更多扣不符合要求当日全部货物货款 20%。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3. 投标人需有一定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记录和奖惩制度、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等）。

14. 中标人须派代表驻点服务单位，提供粗加工服务。

（二）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食堂

3.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2 个小时内响应。

（三）定价方式

1. 采购人根据上月 25 日天天采配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若天天采配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次月各项食材供应数量×食材单价即为食材费用，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1+综合服务费率）。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采购人进行复核。

2. 对天天采配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食材，采购人根据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作为结算基准价格，当月结算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或大型超市确定，不再进行上浮。当月结算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榷确定。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采购人进行复核。

3. 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四）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采购配送，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